

#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依申请公开指引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申请获取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编制本指引。

依申请公开是指除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根据自身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向申请人公开信息。

## 一、申请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提出申请时，应填写《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表》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也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互联网站下载。

### （一）书面申请

申请人通过邮政寄送方式提出申请，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请相应注明“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也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场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表》。

### （二）口头申请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不受理口头申请。如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申请人可以口头申

请，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代为填写《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公开领导申请表》。

## 二、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并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 三、答复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经批准后，可延长 2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申请人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见附件2）后应及时填写《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见附件3），并传真或邮寄至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收费

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频次或者数量范围的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书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缴纳至指定账户，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期限将从缴费完成次日起重新计算，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人民银行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五、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是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69 号 邮编：430071

办公时间：8:30—12: 00 ， 14:00—17: 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27-87327450 传真：027-87327361

电子信箱：[wuhan@pbc.gov.cn](mailto:wuhan@pbc.gov.cn)

附件 1：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表

附件 2：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信息公开告知书

附件 3：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

附件 4：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表（样表）